

壹、會議名稱：臺中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0年第7次會議

貳、時間：1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

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901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肆、注意事項：

一、本府召開各類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時，審議案件所屬當地居民、各級民意代表及相關團體，得依「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規定申請旁聽。

(一)申請旁聽者，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申請旁聽之案名等資料，並於審議會開始前11月2日以書面或傳真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本府得不受理。

(二)本次審議會議預計於110年11月5日(星期五)召開，欲申請旁聽者(審議案一到四)請於110年11月2日(星期二)17時以前將申請書送達臺中市文化資產處(403420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或傳真至04-22291875(傳真後，請務必電話確認是否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4-22290280#613)。經本府准許旁聽者，將於審議會開始前一天通知申請人。

(三)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加強防疫措施，請准許旁聽者配戴口罩接受體溫量測。

二、因開會地點緊鄰辦公場所，請降低音量，如有任何需要，請洽會議工作人員。

三、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審議會工作人員引導簽名、入座，並佩帶旁聽證。

(二)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布條、旗幟、棍棒、器械、廣播設備、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三)不得大聲喧鬧、鼓譟或其他干擾審議會進行之行為。

(四)不得於會場拍照、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審議會進行委員討論前，旁聽人員均應離開會場。

伍、臺中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0 年第 7 次會議案名

序號	案名
一、	審議案一： 太平區「番仔路庄」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審議案
二、	審議案二： 「經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謝文泰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中區建國段一小段 14-14 等 50 筆地號地下壹層、地上捌層商場、旅館新建工程案」
三、	審議案三： 外埔區黃來旺故居/外埔黃宅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案
四、	審議案四： 南區「李炳南教授故居」列冊追蹤(第一次提會討論)案
五、	審查案一： 臺中市市定古蹟龍井林宅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六、	審查案二： 臺中市歷史建築「頭汴坑警察官吏派出所」修復再利用計畫